**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工程检测项目

采购单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224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_Toc8307)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17509)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_Toc454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9175) 18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_Toc19976) 24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工程检测项目校内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工程检测项目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工程检测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预算金额：人民币2550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255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招标范围** |
| 1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工程检测项目 | 1  | 项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项目的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智能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通风与空调检测等及其它必须达到竣工验收及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此外，工程质量检测内容还应包括满足本项目竣工验收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的其它项目。 |

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委托检测合同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取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智能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等资质范围。

（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采购范围的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咨询、施工、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网址http://www.gxsdxy.cn/）首页采购信息栏自行下载电子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月13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 间：2022年1月13日9时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月12日18：00。

报名办法：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函（说明投标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加盖公章。

有投标意向的公司，请在报名截至时间前将以上材料扫描发送到gxsdxyzcgl@163.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后无需至现场报名）。

2、根据当前防疫工作要求，我单位目前实行封闭式管理。各投标人代表到我院参与现场竞标活动时，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并按规定测量体温、登记或扫码通行。进入校园到指定地点报到后，相互间保持合适距离，不得在校园内随意走动。

**八、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唐老师、李老师，联系电话：0771-2085121。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工程检测项目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投标企业资质要求：（1）取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智能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等资质范围。（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采购范围的要求；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咨询、施工、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3 | **竞标报价**：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2、本项目竞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3、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谈判有效期：谈判截止日期后60天。 |
| 5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
| 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工程质量检测投标人单位名称：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7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13日9时00分。递交地址：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 8 |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通知）。谈判地址：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投标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
| 9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0 |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对公转账方式缴交，不接受金融机构保函。履约保证金缴存账户信息：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期满后，成交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故逾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 12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55000.00元**，**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
| 13 |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招标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2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也称响应文件。

2.6 “供应商公章”系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2.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1.3 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取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智能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等资质范围；

2）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采购范围的要求。

3.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咨询、施工、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5.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招标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3 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在采购人官网（www.gxsdxy.cn）采购信息栏目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收受人，不足1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时间通知至少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人官网（www.gxsdxy.cn）发布。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报名投标函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可以违法分包。

**7.质疑和投诉**

7.1 谈判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2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办公楼一楼107室

 联系电话：0771-2085121

 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

**8.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8.5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8.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分为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0.1 价格文件**

1）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附件2”）

10.2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具备本项目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6”）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竞标人近期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竞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6）谈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社会团体、协会不须提供；

★7）谈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 ，社会团体、协会不须提供；

★8）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7”)

**★竞标人必须按要求在首次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文件中第1）～ 8）项文件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评审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3 商务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1）竞标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

★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5”）

★3）服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4”）

4）投标企业业绩：①供应商近三年同类检测项目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②2020年以来获得自治区级检测行业奖励的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商务文件中的第（1）～（3）项必须提交；第（4）项如有请提交。（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技术文件：**

★1）服务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提供本项目拟投入检测人员在谈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人员的职称证、注册证书、岗位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格式自拟）

4）服务、 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5）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6）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7）针对本项目所竞标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8）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3）项必须提交，（4）～（8）项如有请提交。**

**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商务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不得使用活页夹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方式装订。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报价要求**

12.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2.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3 供应商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成果文件交付价（包含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支持、服务、外出考察、勘察等一切相关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3.竞标有效期**

13.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人招标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

**14.竞标保证金**

14.1本采购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5.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5.1 谈判供应商应应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谈判供应商名称等内容，然后再将装订好的所有文件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外层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2） 谈判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4）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单位全称。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错漏需修改，须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竞争性谈判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采购文件指定接收地点。

16.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谈判的步骤**

1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8.2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人招标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18.5 最后报价

18.5.1 谈判小组只要求资格、商务性及技术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8.5.2 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8.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8.7 综合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购人招标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谈判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9.无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最终竞标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在谈判过程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服务承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8）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投标人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19.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9.3.2服务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服务商对同一服务，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0．废标**

20.1竞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⑴参与竞标的供应商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⑵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⑷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废标后，采购人招标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2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以此类推。

**2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人招标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3.成交结果公告**

 23.1 本项目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官网（www.gxsdxy.cn）公告成交信息。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3.3 竞标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3.4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24.1 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4.2 如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4.3 履约保证金

24.3.1 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成交价的5%缴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以对公转账方式缴交，不接受金融机构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存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24.3.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4.3.3 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附件9）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八、其他**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一、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
| **项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质量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
| **1**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工程检测项目 | **1项** | ▲1、技术服务及成果须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2、人员投入：①项目负责人1人：持有高级职称并持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②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需持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持有检测上岗证书。③配备的其他检测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少于3人：需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持有检测上岗证书。竞标时，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及人员投入一览表。 |
| **二、商务要求** |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公告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服务期限 | 从签订委托检测合同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止。 |
| ▲成果交付要求 | 1、成果交付形式：检测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检测（试验）报告一式六份。2、交付成果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服务技术方案 | 竞标时，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技术方案及人员投入一览表。 |
| ▲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 1. 人员保障：供应商应按项目要求，在履行检测合同前配备足够、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检测技术人员实施本项目，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2、服务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等相关检测规范要求组织开展检测工作，提供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的技术服务及成果文件。3、质量标准：服务成果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谈判应以下浮系数报价；▲2、供应商须就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提供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报价无效；**3、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履约保证金与质保金 | 1、在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按成交价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2、合同签订后，如供应商按合同履约，并按照服务要求和投标响应履行承诺，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自收到函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回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开户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开户银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银行账号：20006001040000459识别号:1245000049850044XB  |
| 付款条件 | 1、支付方式：对公转账。2、付款要求：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现场后，向甲方提提交项目款支付申请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检测费。 |
| 其他要求 | 1、不得违法将委托人委托的检测转交第三方完成。2、成交人在与委托人签订委托检测合同时应明确投入该项目的主要管理（或技术负责）员，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调整管理（或技术负责）人员的，委托人将对成交人给予相应处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及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定方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不记名投票确定其排序。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特别说明**

竞标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作废标。谈判小组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人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竞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工程检测项目 **合同**

**采 购 人：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供应商：**

 2022年 月 日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补充协议 （如有请提供）

三、合同附件

（1）成交公告或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竞标函

（5）报价表

（6）竞标服务技术方案

（7）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8）谈判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最终报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工程检测项目

采购人（甲方）：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工程检测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工程检测项目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表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竞标服务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该项目检测费用按照桂建检协[2017]65号《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单价计取，按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 折收费。最终结算的总价以不超过采购预算价（¥255000.00）做结算。

（详见最终报价）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竞标文件承诺的服务竞标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对公转账方式缴交，不接受金融机构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存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4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履约验收。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证明，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条件：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按甲方要求，乙方在完成现场后，向甲方提供请款申请材料，请款材料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检测费，乙方在确认此款已经到账后，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

8.2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9. 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服务要求：按竞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或成交公告）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竞标函

（5）报价表

（6）竞标服务技术方案

（7）商务响应表

（8）谈判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最终报价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公章）：

地址： 广西南宁市长堽路99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竞标函（格式）**

致：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投标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10.1项-10.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按照桂建检协[2017]65号《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单价计取，按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 折收费的竞标总报价[最终结算的总价以不超过采购预算价（¥255000.00）做结算]，服务时间：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2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17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招标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人招标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项目工程检测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内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项目工程检测服务1项 |
| 2 | 我公司愿意按照桂建检协[2017]65号《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年版）单价计取本项目检测费，按实际发生的检测工程量计算项目服务总价后，下浮 %计收检测费，并承诺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
| 3 | 承诺服务期限：  |
| 4 | 承诺质量达到： |
| 备注：谈判报价应包括按采购人及国家政策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工具、办公、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及与检测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专业类别 | 职业资格、岗位资格及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4：**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竞内容的商务条款部分的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项目服务（技术）要求**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不应仅简单地注明“符合”、“满足。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响应文件具体响应或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应当结合供应商实际响应写明响应服务的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⑶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

本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7：**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竞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附件9：**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采购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